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管理人董事之資料變更

本公佈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陽光房地產基金**」) 之管理人) (「**管理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2)(1) 條及第 13.51B(2) 條，就有關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 (「**關先生**」) 之資料變更而作出。

管理人之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關先生通知，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China Properties**」) (一間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司) 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 China Properties 之臨時清盤人。關先生於 2007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 China Properties 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資料，China Properties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38)。China Propertie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有關 China Properties 之清盤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China Properties 登載於披露易網站的公佈。

關先生已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及並無管理人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對管理人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關先生履行其作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